

改革春风拂面来

——我市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发展的综述

□ 本报记者 穆佳妮

在市委四届八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上,市委提出“六个必须”,其中一个就是必须持续不断深化改革。要全面深化经济领域各项改革,推进一批事关吕梁转型发展的重大改革取得突破。唯有改革,才能发展。近年来,我市乘着山西综改试验区建设的东风,持续淘汰落后产能,用科技武装经济,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取得一个又一个新的突破。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我市以全省开展的“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为契机,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改革创新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改革再出发形成良好的态势。

2019年初就制定了全面深化改革要点,部署了35项重大改革任务和37项先行先试工作,实行了市委常委、副市长牵头抓重点改革的工作制度。通过一系列的有力措施,我市能源革命全面提速,出台“增气减煤、控量提效、延长链条”的15条意见,煤矿安全生产保险责任制全面推行。召开全市国企改革大会,发出改革整体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动员令。

通过大讨论活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发展难题,促进观念大提升、本领大提升、作风大提升,为全市改革发展汇聚了正能量。兴县总结推行农村“三变”改革的10条措施,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石楼县开启

“三变”改革试点工作,明确了全县50%以上的村纳入改革试点;交城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示范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顺利通过初验;柳林积极创建国家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离石、孝义、中阳创建省级双示范基地等一批改革瞄准全国全省第一方阵。孝义市还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除文化企业外,13个党政机关与所属的33个国有企业,已实现政企脱钩,由市政府委托原主管部门代表市政府继续管理;方山县在国企国资改革中,以盘活国有资产为手段,以解决职工社保金为主导,按照“全县统筹、一企一策”“成熟一户、改制一户”的原则,县财政每年预算资金用于解决企业改革过程中到龄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滞纳金问题。在旅游改革方面,创新启动“旅游+”模式,在北武当山传统庙会桃花节启动首届旅游美食节和“中国好声音——唱响吕梁”全国海选两项大型活动,清明节小长假旅游人数达到5万人,有力地推进了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等等。改革创新的春风吹遍吕梁的每一个角落。

以能源革命为牵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对于山西实现从“煤老大”到“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历史性跨越,具有全面、根本、深远的影响。吕梁作为能源大市,正在把握机遇,奋力赶超。

过去的一年,我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

牵引,认真落实2019年初出台的“增气减煤、控量提效、延长链条”15项举措,推动煤炭、焦化、钢铁分别退出落后产能570万吨、211万吨、140万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绿色充填开采、110工法等煤矿新技术得到有效推广,并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选取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垵煤业有限公司无煤柱自成巷“110工法”项目作为示范项目并推广。目前,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店坪煤矿、华晋焦煤沙曲一矿、二矿、西山晋邦德煤业二采区、汾西曙光煤矿也在推进“110”工法。选取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为试点矿井并进行煤矿充填开采项目,选取柳林寨崖底、中阳鑫岩煤业进行自动化开采项目试验。加强对区块和高瓦斯煤矿进行实地调研,推进煤层气勘探开发力度,去年全市煤层气开采7.2亿立方米,产量排名全省第三。光伏、风力发电项目投产装机规模达157万千瓦。孝义鹏飞集团与美国GCES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投资百亿元在孝义打造氢能综合利用产业园,填补我市氢能产业空白。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有力推动了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扩大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规模,共有5户发电企业、5户售电公司和82户用电企业进入市场,预计全年交易电量超过50亿千瓦时以上,将为我市工业企业节约用电成本8000万元以上;积极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改革,开展煤电联营一体化试点,推动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制定出台了《吕梁市2020年“风火打



位于临县城镇镇的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刘亮亮 摄

捆”直接交易方案》,组织我市风电企业通过“风火打捆”参与交易电量5000万千瓦时。

全面推进改革创新,激发发展的新动能

过去的一年,我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国资国企改革、对外开放等方面都取得重大突破。

8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全部实行“三制”改革,方山生态旅游示范区获批。原有5个省级开发区全面推行绩效工资制,2个开发区开展管运分离改革试点,3个开发区实施市场化选聘高级

管理人员。2019年1-11月,全市开发区签约项目52个、总投资357亿元,已开工项目29个、总投资102.45亿元,引擎作用进一步显现。

22户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全部完成。成立吕梁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扎实推进313户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支持汾酒集团成为我省首家整体上市国企。离柳集团积极盘活集团闲置资产,投资1.95亿元建立吕安危化应急救援基地,被确定为“全国应急救援产业市场化试点单位”。中吕公司沙湾湾煤矿87%股权依法公开拍卖。吕梁农商行获批筹建,四纺厂改制工作进展顺利。

13个县(市、区)外贸进出口全部“破零”,第二届进博会上成交总额1.92亿美元,全省排名第一。减税45亿元,

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正式启动“一枚印章管审批”,划转事项集中度80.9%,超省定任务3.9个百分点。“吕梁通”APP上线运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此外,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百万人才工程,新聘请47名院士专家,累计聘请112名院士专家为我市转型发展顾问,新引进高层次人才136名,遴选“三晋英才”325名,累计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8个,为我市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与山西大学、汾酒集团合作,挂牌成立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和山西酿造产业研究院。

唯有改革创新,才有美好未来。如今的吕梁,正以更加坚定的改革精神和更加开放的胸怀迎接着一个又一个全新的挑战。



吕梁公安整装待发。

记者 刘亮亮 摄

踏着新时代的铿锵鼓点,迎接新征程的使命召唤。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政法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吕梁”为目标,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扫”字当头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2019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年,全市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部署要求,从高处着眼、细处着手,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全力攻坚,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年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捷报频传,一大批扫黑除恶团伙土崩瓦解,一个个黑恶分子被绳之以法,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截至2019年底,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黑恶团伙35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1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恶势力团伙18个。累计抓获481人,刑拘439人,批捕338,破获刑事案件414起、行政案件11起,查封各类涉案财产累计22.58亿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率动态保持在95%以上,审判机关一审结案率达

94%,二审结案率达93%。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两个一律复核”和“一案三查”工作要求,涉黑案件“保护伞”查处率达42.9%,涉恶案件“保护伞”查处率达8.3%。全市组织部门共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党组织398个,“三类问题”村260个,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干部101人,调整不胜任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58名,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提升。

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同时,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关于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专项整治”,全市共查处涉黄刑事案件27起,刑事处罚31人,治安案件161起,治安处罚193人;查处涉赌刑事案件37起,刑事处罚48人,治安案件844起,治安处罚486人;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01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58人,缴获冰毒、吗啡等主要毒品5734克、咖啡因14223克,确立部、省目标案件各1起,查处行政案件1003起,新发现吸毒人员583人,强制隔离戒毒592人,社区戒毒374人。

以防为先 精心构筑治安防控“安全网”

能否有效防范于未然、坚决遏制违法犯罪,是衡量和检验平安建设成效的

重要标准。“防”字当头,面对这一课题,吕梁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管控社会面。一是织密农村防控网,着力解决“治安防范不到位、矛盾化解不及时、风险隐患难预防、民生服务水平低”的问题,2019年在全市积极推行治安员、调解员、网格员“三员一身兼”工作模式。全市13个县(市、区)精心选聘了“一身兼”工作人员6662人,“一身兼”人员上岗以来,开展治安巡查、入户走访、化解矛盾、采集信息,发挥了一职多能作用,有效维护了农村地区的稳定。二是织密街面防控网,推动各县(市、区)按照人口在20万以下的县不少于50人、人口在20万以上的县不少于100人的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专职巡防队伍。目前实有巡防队员1024人,做到了对城区街面、大街小巷、城郊结合部24小时不间断巡逻防范,实现治安实时管控。三是织密视频监控防控网,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程可控、全时可用”的要求,统筹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联网、管理、应用工作,全市累计投入建设经费6亿余元,建成一类视频监控点位11610个、二类视频监控点位46303个、三类视频监控点位55123个,初步实现了城区、城乡结合部、县城出入口、重点乡镇、重点农村、重点部位全覆盖,为吕梁构建了一张“人防”与“技防”牢不可破的“防护网”。

筑牢平安吕梁“防护网”

——我市大力推进平安吕梁建设综述

□ 本报记者 王洋

源头治理 精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一点小矛盾,积累起来可能就会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大隐患。

完善多元化排查化解体系,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一是健全调解组织。按照“六有、四落实”的标准,推动完善了县、乡、村三级调解中心,政法机关信访接待室,医患、劳资、交通、住建等重点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50人以上企业矛盾化解和职工维权室。目前,全市共有各类调解组织3390个,畅通了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二是完善调解队伍。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市委政法委、司法局、中院、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按照县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不少于5人,乡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3-5人,村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2人的标准,配齐配强乡村调解队伍。目前,全市选聘调解人员9217人,其中专职1352人,兼职7865人,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863起,调解成功率8833起,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三是创新调解方式。积极推行文水县“互联网+多元化解”工作方法,通过互联网,将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和职能部门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互联互通,实现各类矛盾纠纷信息录入、统计分析、跟踪指导、办结反馈、经验交流、绩效评定、奖惩兑现全部网上运行,初步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019年,网上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71件,调处成功率达到92%。积极推行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案件化解工作,实行党委“牵头协调”、政府“财政支持”、值班律师“初诊”、政法单位“会诊”的立体式破解办法,全市律师接待上访群众2000余人次,法律咨询1800余人次,参与协调信访案件448余起,化解案件58起,出具法律意见书124份,对36案涉生活困难的信访当事人进行了法律援助,为群众解决诉求,化解矛

盾的机制进一步健全。

“枫桥经验”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如何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精细化”基层社会治理,是吕梁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实践。

依托四级综治中心,实施全科网格服务管理。一是推进四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目前,市综治中心已上线运行,实行日巡查、周统计、月通报工作制度,对各县(市、区)每日上报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全市13个县(市、区)中,除孝义市、兴县、方山县3个县级综治中心正在改造升级外,其余10个县(市、区)已按照“三大系统,六大功能室”的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公共视频监控全部接入县级综治中心。全市166个乡镇(街道)、3109个行政村(社区),已有135个乡镇(街道)、2032个行政村(社区)完成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四级综治中心的指挥部功能和实战化平台作用正在显现。二是实施全科网格化服务管理。根据“地理布局、区域属性、人员相熟、便于管理”的原则,全市共划分了6648个网格,将政治安全类、社会治安类、矛盾纠纷类、公共安全类、民生服务类事项纳入网格服务管理,拓宽了“网格+”功能。6662名网格员积极发挥治安巡访员、矛盾纠纷调解员、安全预警员、村情民意收集员、基础信息采集员、便民服务员、重点人员和特殊人群帮教员、法治宣传员等“八大员”作用,对网格内“人、事、地、物、情、组织”等信息全掌握,共上报五大类信息176013件,处置152070件,处置率86.4%,初步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中办”。

法律援助 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维权意识

“遇事找法”“依法维权”,法治理念似春雨润润着老百姓的心田。

我市法律援助中心全面落实向社会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建设,加大宣传的力度,巩固办案的成果,充分发挥

法律援助职能,全面提升我市法律援助工作整体水平,为维护全市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年来,在市司法局的统一安排下,各县局在前期充分了解各乡镇(街道)书记的来访日、遇到的法律难题等基础上,安排具备相关专业特长的值班律师进行积极配合,当场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遇有群众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时,及时引导帮助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特别是群体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自身最大优势,服务于民,便利于民,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法律援助事关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将这一项“民心工程”做实做优,切实维护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狠抓援助质量,2019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我市成立了案件质量评估领导小组,同时,按要求挑选了执业五年以上,专业素质强、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律师对各县市区援助中心按比例抽取的2018年已结民事案件进行评查后,形成详实的评查报告。对于案卷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此次案件评查活动完善了我市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高标准、高效率、易操作的案件评查规范化模式。

2019年,我市案件总数2199,其中刑事1204民事981行政14。代书556份,咨询18726人次,受援人总数达21481人次。其中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276件,援助农民工1099人,挽回经济损失871万余元。其中,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有109件,为农民工讨薪316万元;解答农民工各类咨询2300余人次,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赢得了农民工的广泛赞誉。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展望未来,我市将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为根本,为构建平安吕梁、法治吕梁、和谐吕梁而努力奋斗。